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1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陳志驊

具保人 陳怡臻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怡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陳志驊因妨害自由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具保人陳怡臻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聲請書漏載）、第121條第1項規定，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爰依前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第109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110條第1項、第115條及第116條之停止羈押、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

01 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即被告陳志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
04 萬元，經具保人陳怡臻出具現金如數繳納後，將受刑人釋
05 放，其後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6 刑6月確定等情，有本院112年刑保工字第51號國庫存款收款
07 單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判決書等在卷
08 可稽，堪以認定。

09 (二)聲請人於執行中對受刑人之住、居所送達執行傳票，並告以
10 逾期即依法沒入保證金等旨，且經聲請人通知具保人偕同被
11 告到庭，經合法送達後，其2人均未到庭應訊，受刑人無正
12 當理由未到案執行，且被告於上開執行傳票送達於被告之住
13 居所時，被告未在監在押等節，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
14 (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款書、送達證書、
15 拘票、報告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個人戶籍資
16 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
17 參。

18 (三)又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5
19 時許、113年8月23日9時30分許到案接受執行，逾期該被保
20 人如未到案，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該通知業經送達於具
21 保人在保證金收據上記載之地址即其戶籍地址，且具保人並
22 無在監在押，前開執行通知已據合法送達，自生送達效力等
23 情，有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
24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
25 未督促受刑人到案。

26 (四)又本案被告迄今仍逃匿，尚未到案執行，亦未在監在押等
27 情，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是被告顯已逃匿。從而，本
28 案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
29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應沒入之。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應附繕本）

06 書記官 林欣宜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